

执行理事会 议事规则草案

一. 成员代表

第1条 代表

执行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应指派代表一人。每名代表可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随同。代表及所有副代表和顾问组成成员出席理事会的代表团。

第2条 副代表

需要时，应授权副代表代行代表的职务。

第3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执行理事会中的代表应至迟在他们出席第一次会议之前二十四小时向总干事递交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作为其代表的任何其他当局签发，在该成员当选的整个任期内有效，除非被撤消或由新的全权证书所取代。各代表应将其代表团的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书面通知总干事。

第4条 全权证书的审查

每名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总干事审查，总干事应就此提出报告，交理事会核准。

第5条 暂准出席会议

出席理事会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按照本规则第4条获得核准之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二. 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第6条 主席和副主席

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应从委派的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一年。新任主席团成员应在距一年任期届满最近的一次理事会常会上选举产生。理事会主席的职务应由《公约》第八条第23款所规定的五个区域组的代表轮流担任。副主席应根据担任主席职务的区域组之外的各区域组的提名选举产生。

第7条 会议主持人

主席应主持理事会的所有会议。若主席缺席某次会议或某段会议，或在他（她）认为为了妥善履行主席职责他（她）不应主持理事会审议某一特定问题的任何时候，他（她）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职权与主席相同。主席和副主席无论何时均可作为代表参加理事会的讨论并可以代表身份投票。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也可指定其代表团中另一名成员代其参加讨论和投票。

第8条 主席或副主席的更换

主席或某一副主席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理事会应就未满的任期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三. 技术秘书处

第9条 总干事的职责

- (a) 总干事应按照《公约》的各项规定履行其职责并行使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授予技术秘书处的职能。
- (b) 总干事应在理事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上，以总干事的身份履行职责，但无表决权。他（她）可指派一名他（她）的工作人员代表他（她）参加任何此类会议。总干事或其代表经主持人同意，可随时在任何此类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10条 对工作人员的领导

总干事应为理事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并加以领导，并负责为理事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11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在总干事领导下在理事会行使其职能时向其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特别是它应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理事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文件；编制和散发各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及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提供会议的口译服务；保管归本组织存档的理事会文件；并一般处理理事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四. 理事会的会议

第12条 理事会的会议

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理事会举行会议的次数应视其履行职权的需要而定。为此，理事会各成员应作好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准备。尤其是：

- (a) 理事会应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遵约方面的关注和不遵约的情况。理事会在接到质疑性视察请求时应立即召开会议，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第九条第 17 款规定的十二小时期限；
- (b) 理事会应按主席、理事会的任何成员或总干事的请求举行会议；以及
- (c) 理事会应按本组织任何成员的请求举行会议，协助澄清任何可能被认为不明确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可能未遵守《公约》产生关注的情况，或从另一缔约国取得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不明确的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公约》产生关注的情况的澄清。

第13条 会议地点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

第14条 会议通知

如某次会议的开会日期和时间已由理事会在前一次会议上确定，则不需要预先发出开会通知。总干事应就召开其他会议尽早预先通知每一名代表，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七十二小时，除非《公约》规定了更短的通知期限。

五. 理事会的议程

第15条 理事会应审议的事项清单

经理事会批准，总干事应定期将可能由理事会审议的共同关心事项的清单分送给本组织所有成员。

第16条 临时议程

总干事应与主席磋商拟定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理事会以前决定列入临时议程的所有项目；
- (b) 由大会提交理事会的所有项目；
- (c) 本组织任何成员根据《公约》的规定要求列入的所有项目；
- (d) 按照本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或按照本组织与各国或各国际组织的关系协定由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所有项目；
- (e) 总干事的报告，包括有关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采取行动的报告；
- (f) 经与主席磋商后总干事认为有必要列入的其他项目；以及
- (g) 总干事认为需要执行理事会紧急注意的任何其他项目。

第17条 临时议程的分发

除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者外，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重要辅助文件均应以各成员选定的与本组织通讯语文尽量提前分送给各代表，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会前七十二小时，除非《公约》要求的期限更短。临时议程应尽量提前分送其他成员国，并且在接到请求时，应同时提供一份辅助文件的清单。临时议程亦应尽量提前递交联合国及本组织与之签订的关系协定中有此要求的任何国家和国际组织。

第18条 解释性备忘录

凡总干事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联合国或与本组织有关系协定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请列入议程的每一事项均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应附有基本文件或决定草案或建议。

第19条 特别重要文件的分发

特别重要的文件，如本组织的各种报告草案、方案和预算草案以及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草案，应以各成员选定的与本组织通讯语文尽量提前分送给各代表和其他成员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为审议这些文件的理事会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前八个星期。

第20条 议程的通过

理事会通常应在会议开始时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但是，理事会可在任何时候事先决定下一次会议或下几次会议的议程，在这种情况下，那次会议或那几次会议则不作临时议程的通过。

第21条 议程的修订

除按《公约》第九条第 17 款规定召开的会议外，理事会可在任何会议期间修订其议程，增加、取消、推迟或修订任何议程项目。

六. 会议的掌握

第22条 理事会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理事会可决定举行公开或非公开会议。除非理事会决定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会议应为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指只能由理事会成员出席的会议。公开会议指不是理事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代表亦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会议。在接到他们的请求时，主席可征得理事会的同意，邀请观察员在理事会审议其关心的问题时发表意见，但他们不得参与决策。

第23条 会议主持人的职责

- (a) 会议主持人宣布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及结束，主持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准许发言，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他（她）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按本规则掌握理事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
- (b) 会议主持人可向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人的时间，限制每位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报名发言或结束辩论。他（她）也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对所讨论项目的辩论。
- (c) 会议主持人履行职能时始终处于理事会的权力之下。
- (d) 事先未经会议主持人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理事会上发言。会议主持人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事项无关，会议主持人可敦促他（她）遵守议事规则。

第24条 程序问题

代表可在辩论过程中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持人应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会议主持人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会议主持人的裁决除非被否认，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时代表不得论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

第25条 发言时限

允许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可随时加以限定。在有限制的辩论中，某一代表的发言超过限定时间时，会议主持人应立即敦促他（她）遵守议事规则。

第26条 暂停辩论

在辩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该动议提议者外，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理事会赞成暂停辩论，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暂停辩论。会议主持人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27条 辩论的结束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只有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可获准发言，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如理事会赞成结束辩论，会议主持人应宣布结束辩论。会议主持人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28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辩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立即付诸表决。

第29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除程序问题外，下列各项动议按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d) 推迟到以后某个确定日期就某提案实质内容作出决定；
- (e)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30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下，要求决定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任何动议，均应在表决该提案前付诸表决。

第31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交总干事，由总干事将复制本分送全体代表。作为一般规则，提案必须至迟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全体代表方得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公约》规定了更短的期限。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会议主持人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32条 提案的撤回

任何提案如未经理事会决定修改，随时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撤回。已经撤回的提案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33条 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

- (a)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修正案不得在四个月内重新审议，除非全体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只有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两人可获准就该动议发言，随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 (b) 以前曾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修正案，经四个月后可在任何会议上重新审议，但重新审议的提案须已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34条 涉及财务问题的提案

在不违反《公约》规定的时限的前提下，涉及本组织财务问题的提案，在总干事没有就该提案所涉及的财务、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提出报告的情况下，不得付诸表决。

七. 表决

第35条 表决权

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一理事会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理事会的表决权，除非大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8款允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第36条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除本规则第37至第39条的规定外，理事会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第37条 按《公约》第十条第10款作出的决定

根据《公约》第十条第10款的规定，理事会关于提供补充性援助的决定由全体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

第38条 关于不进行质疑性视察的决定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7款的规定，理事会关于不进行质疑性视察的决定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第39条 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

理事会有关程序问题的决定，包括本规则第24条至第28条下的问题的决定，由全体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

第40条 关于是否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理事会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要的多数另有决定。

第41条 选举方法

凡需要表决的选举都应以无记名方式进行。

第42条 表决方法

- (a) 作为规则，除选举以外所有其他事项都是举手表决。
- (b) 唱名表决一经提出，应按理事会成员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从会议主持人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每位代表都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个理事会成员的投票都应载入记录。

第43条 表决守则

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44条 投票的解释

除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的表决外，会议主持人可允许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会议主持人可限制作此种解释的时间。会议主持人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第45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若有人对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部分表决的人就动议发言。如果部分表决的动议被通过，则随后通过的该提案或修正案中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46条 修正案的表决

- (a)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对某一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案时，理事会应首先就会议主持人认为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再表决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都付诸表决为止。然而，一项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项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诸表决。如果一项或数项修正案业已通过，经修订的提案应付诸表决。
- (b) 对提案仅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被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47条 提案的表决

对同一问题如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时，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对其进行表决。理事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提案付诸表决。

八. 关于任命总干事的建议**第48条 关于任命总干事的建议**

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任命。

九. 联合国、组织和个人的与会**第49条 联合国的与会**

理事会主席应在会议讨论本组织与联合国共同关心的问题时，邀请联合国秘书长或由他（她）指定的代表出席会议。

第50条 国家、组织和个人的与会

理事会可在不违反《公约》和本规则第 22 条的前提下，邀请不是理事会成员的任何成员国出席任何会议，但不得参与决策。理事会还可以邀请不是本组织成员国的任何国家、任何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出席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但不得参与决策。如果会议在审议某一议程项目时有此必要，理事会可酌情邀请任何非政府组织或任何个人派代表出席或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十. 语文和记录

第51条 正式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正式语文。

第52条 其他语文的传译

任何代表均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前提是该代表应自行提供将其译成一种正式语文的传译。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的传译人员可根据该代表提供的传译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第53条 文件和通知的语文

理事会会议的报告应以正式语文提供。本规则第15条、第17条和第19条等提及的其他重要文件，以及通知，应以各成员选定的与本组织通讯语文送达。

第54条 会议记录

理事会会议的报告应由秘书处印发，并尽快分发给各成员国。

第55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记录

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报告，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应由秘书处印发，并分发给各成员国。

十一.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第56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设立

理事会在认为需要时，可设立各种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并可任命这些机构的报告员。

第57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掌握

在不违反理事会的任何决定和本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掌握应在适当范围内按本规则处理。

十二. 本规则的修订、暂停应用和解释

第58条 本规则的修订

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下，经理事会全体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本规则可予以修订。

第59条 本规则的暂停应用

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下，本规则任何一条经理事会全体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可暂停应用。

第60条 本规则的解释

本规则目录中的小标题和各条规则前的小标题在本规则的解释中应不予以注意。

第61条 保密

本规则任何条款的执行或解释，均不得违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

目 录

一.	成员代表
第 1 条	代表..... 1
第 2 条	副代表..... 1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1
第 4 条	全权证书的审查..... 1
第 5 条	暂准出席会议..... 1
二.	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主席和副主席..... 2
第 7 条	会议主持人..... 2
第 8 条	主席或副主席的更换..... 2
三.	技术秘书处
第 9 条	总干事的职责..... 2
第 10 条	对工作人员的领导..... 2
第 11 条	秘书处的职责..... 3
四.	理事会的会议
第 12 条	理事会的会议..... 3
第 13 条	会议地点..... 3
第 14 条	会议通知..... 3
五.	理事会的议程
第 15 条	理事会应审议的事项清单..... 3
第 16 条	临时议程..... 4
第 17 条	临时议程的分发..... 4
第 18 条	解释性备忘录..... 4
第 19 条	特别重要文件的分发..... 4
第 20 条	议程的通过..... 4
第 21 条	议程的修订..... 5
六.	会议的掌握
第 22 条	理事会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5
第 23 条	会议主持人的职责..... 5
第 24 条	程序问题..... 5
第 25 条	发言时限..... 5
第 26 条	暂停辩论..... 6
第 27 条	辩论的结束..... 6
第 28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6
第 29 条	程序性动议的次序..... 6
第 30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6
第 31 条	提案和修正案..... 6
第 32 条	提案的撤回..... 7
第 33 条	提案或修订案的重新审议..... 7

第 34 条	涉及财务问题的提案.....	7
七.	表决	
第 35 条	表决权.....	7
第 36 条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7
第 37 条	按《公约》第十条第 10 款作出的决定.....	7
第 38 条	关于不进行质疑性视察的决定.....	7
第 39 条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	8
第 40 条	关于是否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8
第 41 条	选举方法.....	8
第 42 条	表决方法.....	8
第 43 条	表决守则.....	8
第 44 条	投票的解释.....	8
第 45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部分表决.....	8
第 46 条	修正案的表决.....	9
第 47 条	提案的表决.....	9
八.	关于任命总干事的建议	
第 48 条	关于任命总干事的建议.....	9
九.	联合国、国家、组织和个人的与会	
第 49 条	联合国的与会.....	9
第 50 条	国家、组织和个人的与会.....	9
十.	语文和记录	
第 51 条	正式语文.....	10
第 52 条	其他语文的传译.....	10
第 53 条	文件和通知的语文.....	10
第 54 条	会议记录.....	10
第 55 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记录.....	10
十一.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第 56 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设立.....	10
第 57 条	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掌握.....	10
十二.	本规则的修订、暂停应用和解释	
第 58 条	本规则的修订.....	11
第 59 条	本规则的暂停应用.....	11
第 60 条	本规则的解释.....	11
第 61 条	保密.....	11